

## 雅各書 (8)

2010-05-25/台北信友堂週二成人主日學/何玉峰 長老

### 一、課程目標：

「有人用讀舊約箴言的想法來讀雅各書，有人用保羅的神學來詮釋雅各的神學，也有人用古代希臘羅馬的文學修辭來理解雅各書的文義，還有人用初代教會所承襲的猶太文化和經典來解釋雅各的思想，但如果雅各也是一位牧師，雅各書則是他用神的真道來牧養他群羊的一封信，對我們這些像他們一樣渴慕被真道牧養的基督徒來說，有沒有可能讓我們對這卷書有更貼切的理解，更容易和我們的教會、靈性、事奉、職場各方面的生活，再次正常的銜接起來？」

### 二、經文：雅 2:14 – 26

### 三、Q & A：

1. 雅各書提到：富足的人心...靠土地（雅 5:5），請問是用哪版聖經？

“Ye have lived in pleasure on the earth...” (KJV)

“You have lived on the earth in luxury...” (ESV)

2. 關於論斷&審判—指出其他基督徒的罪，是一種論斷嗎？與基督徒合作，覺得對方態度不夠「認真」，該如何看待，處理，才不是批評論斷？

### 四、信心與行為：

1. 四種觀點：

(1) 行為是人稱義的必要條件：

(2) 人在神面前稱義是靠信心加行為：

(3) 真正叫人稱義的信心，必定有行為作憑證：

(4) 人「在神面前」惟獨因信稱義，尚需在神面前繼續藉行為成全信心：

2. 這段經文撰寫的對象：

(1) 我的弟兄們...弟兄或姐妹...你們中間...：雅 2:14,15,16（雅 1:2,16,19; 2:1,5; 3:1; 4:11; 5:7,9,10,12,19）

3. 這段經文提到可供信徒效法的榜樣：

(1) 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...：雅 2:21-24

(2) 妓女喇合...：雅 2:25-26

4. 雅各使用「(得、拯)救」(sozo；to save) 這個字的意思：

(1) 五處經文：雅 2:14; 1:21; 4:12; 5:15; 5:20

(2) 每處經文上下文的含意及例證

(3) 意指永遠的得救，還是在地上所經歷的拯救？

5. 雅 2:14 的「信心」，是不是「真信心」？

(1) 真、假之分？

(2) 有益、無益之分？死、活之分？雅 2:14,16

(3) 有定冠詞 (the faith)、無定冠詞 (faith) 之分？就文法而言，主詞為信心時皆有定冠詞

6. 雅 2:24 的「稱義」，究竟是指因著信心，還是因著行為？

(1) 直譯：“you see then that by works a man is justified, and not by faith only.”

(2) 意思是指：稱義要靠信心加上行為，還是靠信心稱義，還要加上因行為來的稱義？羅 4:2

7. 如何叫死的信心，活起來？雅 2:26

(1) 身體 (信心；汽車、電腦) 沒有靈魂 (行為；汽油、電源)，是死的

(2) 關鍵在信心？還是行為？

## 五、聖經詮釋 (解經) 與神學論證

1. 全備 v.s. 外貌 (偏狹)：信心、賞賜、律法、行為、話語、人

2. 自由 v.s. 世俗 (私慾)：律法